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 701 室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13 楼 1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龙景运、转让方	指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崧投资、受让方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龙高集团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元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鑫）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YWR78C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91230103MA18YWR78C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13 楼 130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龙景运股东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9,500	26.33%	普通合伙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0,500	73.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	

元龙景运与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协议受让方辰崧投资为关联方，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龙景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优化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资金和权益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元龙景运持有龙江交通股份 246,000,000 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18.69%；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龙江交通股份 14,800,048 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1.12%。

元龙景运于 2017 年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成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受让方，2017 年 3 月 24 日，元龙景运与龙高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龙江交通 18.69% 的股份，2017 年 7 月 13 日，双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程序。元龙景运 2017 年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即元龙景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持有上述龙江交通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龙景运持有龙江交通股份 131,000,000 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8.74%。

2020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元龙景运，受让方为辰崧投资。
- 2、转让标的：龙江交通 11,500 万股股份。
-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2,200 万元。
-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剩余转让价款在股票登记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转让龙江交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元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鑫

张鑫

日期：2020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4,600万股</u> 持股比例: <u>18.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3,100万股</u> 变动比例: <u>9.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鑫

张鑫

日期：2020年7月24日